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审核事项** | **审核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材料** | **审核重点**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统等设施的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五十四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局办公室 | 1.路政许可申请书2.被许可单位书或个人书面申请（红头文件形式）3.委托书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施工方案6.施工安全措施7.施工简图8.施工相关文件或批复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5、占利用费收费是否合理，符合规定。 |  |
| 2 | 行政许可 |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铁路、机场、电站、通讯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挖掘公路或者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改建。建设单位不能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修复或改建被占用、挖掘或改线的公路的，应当承担按照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修复或改建公路的补偿费用。【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 1.路政许可申请书2.被许可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红头文件形式）申请书包括内容：①主要理由②地点③安全保障措施④施工期限⑤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3.委托书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施工方案6.施工安全措施7.施工简图8.施工相关文件或批复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5、占利用费收费是否合理，符合规定。 |  |
| 3 | 行政许可 | 对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上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广告牌等其他标志。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的，必须符合交通安全要求，标牌与公路路肩边缘的间距保持在五米以上。 |  | 1.路政许可申请书2.被许可单位书面申请（红头文件形式）①主要理由②标志的内容③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④标志设置地点⑤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3.委托书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施工方案6.施工安全措施7.施工简图8.施工相关文件或批复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5、占利用费收费是否合理，符合规定。 |  |
| 4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1.路政许可申请书2.被许可单位书或个人书面申请（红头文件形式）3.委托书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施工方案6.施工安全措施7.施工简图8.施工相关文件或批复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5、占利用费收费是否合理，符合规定。 |  |
| 5 | 行政许可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电力、电信、石油、水利等部门在进行与公路平行设置电力、通讯线路、铺设地上、地下各类管线或修建水利工程设施时，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在建筑控制区范围以外进行。因受地形限制或者遇特殊原因需进入控制区时，必须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行政法规】（国务院令第593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 1.路政许可申请书2.被许可单位书或个人书面申请（红头文件形式）3.委托书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施工方案6.施工安全措施7.施工简图8.施工相关文件或批复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5、占利用费收费是否合理，符合规定。 |  |
| 6 | 行政许可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 内树木更新砍伐行为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 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局办公室 | 1.申请人资格证明；经营性组织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提供登记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路政许可申请表；应包括砍伐树木的数量、种类、胸径、蓄积量、出材量和所在路段的具体里程桩号3.树木产权人同意的证明及林权证；4.砍伐设计和绿化更新设计；5.与公路管理机构签定的更新补种协议。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5、占利用费收费是否合理，符合规定。 |  |
| 7 | 行政许可 | 对铁轮车、履带车 和其他可能损害公 路路面的机具行驶 公路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条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地方政府规章】（3)《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序予以补偿。 | 局办公室 | 1.路政许可申请书2.被许可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红头文件形式）申请书包括内容：①主要理由②行驶路线及时间③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④补偿数额。3.委托书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施工方案6.施工安全措施7.施工简图8.施工相关文件或批复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5、占利用费收费是否合理，符合规定。 |  |
| 8 | 行政许可 |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超限运输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上和公路隧道内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 局办公室 | 一、申请书；二、相关资料：1、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及必要的总体廓图；2、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自载质量、轴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3、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4、车辆行驶证；6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 9 | 行政许可 |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审批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  | 1.路政许可申请书（①申请理由、用途；②公路线路名称、桩号及桥梁名称；③距桥梁距离；④施工期限；⑤使用期限），材料类型：表格。2.被许可单位书面申请（红头文件形式）3.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由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代理人身份的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4.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的保证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并对其负责的书面文件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6.施工方案7.施工安全措施8.施工简图9.施工相关文件或批复 | 1、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2、提交程序是否符合。3、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4、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审核事项** | **审核依据** | **应提交的材料** | **审核重点** | **备注** |
| 1 | 行政强制 | 强制拖离或扣留违法车辆、工具 | 7强制拖离或扣留违法车辆、工具【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收费标准：拒不服从的由执法人员依法强制卸载，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案件情况报告 | 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
| 2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建筑者、构筑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 案件情况报告 | 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
| 3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 案件情况报告 | 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
| 4 | 行政强制 | 车辆未规范装载，使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撒或者飘洒的，当事人应当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当事人无法处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及时清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 案件情况报告 | 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